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为开始时间(2015年11月9日下午3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5年11月10日下午3:00)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## 5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,179,1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4.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,989,9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1.84%。

### 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189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1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及副董事长王毅兴先生出差原因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(一) 关于选举张力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72,179,17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反对 0 股。

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**

## 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32,323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## (二)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72,179,17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反对 0 股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32,323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

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10日